

道藏子目
佛藏子目

引得

得

道藏子目引得
佛藏子目引得

上海古籍出版社

道藏子目引得

佛藏子目引得

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等編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十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44.625 插頁4頁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200

統一書號：17186·86 定價：13.00元

重印說明

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索引），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但因出版時間已久，現在已不易找到，為此，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以供急需。

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編碼采用的是所謂“中國字度擷”法。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繁細難記，不易熟練掌握。為方便讀者，我們編制了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另冊出版，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擷法號碼之用。原各書之筆劃檢字表仍照舊影印在本冊之中。

這套引得，原編印時，有不少闕誤。因系影印，不便多改。所以除個別文字、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其餘未加更動。

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字跡雖略小，筆劃仍很清晰，並不影響查閱使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七月

總 目 錄

重印說明

中國字皮擷

道藏子目引得

佛藏子目引得

中 國 字 度 標 說 明

I. 度標音譯類二字有放出取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
之解剖排列法道漢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漢字
之重要筆劃，并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為表如下：

易記	號碼	筆劃並說明	注意
度	0	一 二 三 亼 (點)	凡每一號碼只代表一筆 標之單筆或橫筆。虛線 實時，自另馬別碼。如 爲 0.00 則爲 2.00 則爲 8.00 則爲 0.80.2.00 則爲 7.00 則爲 2.00 橫筆 可算，則不算筆。如 1 則 爲 9 不爲 22。
	1	一 三 亼 亼 (橫挑右钩之橫)	
	2	千 戶 匕 𠂔 𠂔 (撇直左钩之直及斜直)	
	3	十 右 𠂔 𠂔 𠂔 (兩筆相交而至少有一筆爲正橫或正直者)	
	4	又 乂 乂 (兩筆相交而皆斜行)	
	5	才 才 夫 戈 手 手 (直及斜直之掉過兩筆以上者)	凡一筆算一次脚足。若又 遇其筆於別處，只得作 0。
	6	糸 糸 公 公 虫 虫 示 示 水 水 (條之各部分，及各變體)	如 1 之上下兩段只可算 30不可算 33。然如已算之 筆另與別筆結合爲屬體， 則當又算。木之上爲十。 而下又成人故爲 36。
	7	丁 𠂔 𠂔 𠂔 土 土 土 非 非 (橫或直以其中間之上下或左右連於直或橫者)	
	8	口 門 山 山 土 土 土 𠂔 𠂔 (一筆之轉或兩筆相接而成一角者)	
	9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ハ (八異人及其變體)	

度顯之法：先認漢字持標共有一、二、三、四、五種次於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以號碼次序排列之，即得其字之數碼。兩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數碼之大小而定，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例如口體兩字皆屬第一體，若依其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上左下右四字，則口爲八六〇而體爲八八六。

III 四角號碼既得之後，更計算字內共舍方格若干，而附其數於既得號之後。若無方格則以〇代之。注意：——

(1) 字中似方格而底不正或不成方者不算。

如：外(外6000)龜(60000)只(60000)匱(60000)。

(2) 字內之大方舍小方，或大方與其內之他筆另成方時，則大方不算而只算其內之小方。如：匱(60000)字一方，田(26000)字四方，目(26000)字三方。

(3) 方格內有筆割時，不算方。

如：曾(60002)字之上部，西(12000)四(12000)字之大方，皆不算方。

(4) 若字內之方逾九，仍以九計。如：鼈(6000)龜(6000)等類字，仍爲九方。

(5) 計算號碼時，若因字體之分別，而將字之某部與其餘部分拆開計算，則拆開之部分與其餘部分所成之方，不審計算，但在字體內之字，雖分開計算，方仍算。如：佳(56000)無(26000)方，集(26000)三(26000)方，田(26000)四(26000)方，無(26000)三(26000)方。

(6) 凡字之從月（𠂔）者，其方格皆以二計算，因鑄字多訛，日爲月也。

如：肝(6232)二(232)方。

附

三

(1)現時最通行之字為楷書，故度量衡大都以鎔字為主，然楷字形體往往不一，故不得已擇一種以為標準，其常見者為表加下，其不常見者凡篆籀所及並互用之。

雲	兼	承	極	林	水	牛	矢	年	帝	年	牛	死	華	垂	夏	直	真
下屬居中之立或帶鉤之直(1)無論楷字 如何皆算爲比其兩旁之)與、𠂇。	不與其下筆割合而成 方格。	楷字或作半今皆 從奇集中有一方 格。	凡此類字 皆算四方。 下點不與 上部皆 從口不被 且。	皆算四方又 與上部皆 从口不被 且。													

(2)甫(252212)月(282112)等字下右角之直固有缺，其中舉與橫相連不爲7。
(3)金父堯臺等字上皆有臤金之封左，右或爲各下側故一筆間圓體，其等字雖似可釋字體，但其下段有等側伸入上段益甚之中，故亦屬圓體。
(4)懿、慈等字上部皆有四小節，然其左右不能齊分故不得復舉懿、慈等字之例，以最上左右兩部馬上發。
(5)廣慶寶鑑等字字之第一部不當與其第二部括合而成方，故廣為162512，慶為162522，鑑為360770，每類推。
(6)凡几楷字內之合面者，狀如西面圖(252202)與(252207)。

道藏子目引得

翁獨健編

序

最近兩三年來，我因為要搜集道教史中一部分的材料，時時檢用道藏。但道藏的分量很大，同時又沒有適當的工具書，每次翻查都感到許多困難。有一天和洪焜蓮師談起這個問題，我順便提議說，“引得編纂處既然編了佛藏子目引得，最好也編一個道藏子目引得之類的書。”洪師對於我的意見很為贊同，問我肯否擔任編纂的工作，我當時答應了。後來和禹篠珊先生詳細商訂體例以後，便着手進行。這是去年暑假中的事，距現在整整一年了。

關於道藏的工具書，中文方面，有道藏目錄詳注四卷¹；但詳注的解題雖然有些用處，而因為它是目錄的體裁，於檢查上只能有一部分的功用，並且還有好些遺漏和錯誤。西文方面，有魏哲(L.Wieger)氏的道藏引得²。它以“編號解題目錄”為主，“分類表”“經名引得”“撰人引得”等為附，算是比詳注進一步的工具書了；而在今日看起來還有許多缺點。第一，魏氏引得的出版(1911)在道藏影印(1924-1926)之先，於影印本的道藏已不大適用。第二，魏氏的“經名引得”只以道經的西文對音名稱依字母順序排列而成，於經名的簡稱和異稱一概不及；“撰人引得”復時有漏略；這於引得的功用已經失去了許多。第三，魏氏的“編號解題目錄”中遺漏了好幾種道藏中所有的道經，如洞真部本文類的元始天尊說甘露昇天神呪妙經(分類引得75)玉訣類的無上赤文洞古真經注(分類引得107)，洞玄部威儀類的洪恩靈濟真君集福宿啟儀(分類引得469)方法類的天樞院都司須知介(分類引得551)，洞神部靈圖類的圖經集注衍義木草(分類引得767)，正一部的太上正一法文經(分類引得1195)等魏氏目錄中都沒有。魏氏之所以遺漏的最大原因是他未曾勘對原書³，只是以道藏目錄詳注為依據，所以詳注失錄的他也失錄。第四，魏氏因為未曾勘對原書，還鬧了不少錯誤。例如：洞真部靈圖類的玄元十子圖(分類引得163)，道藏目錄詳注誤作玄元子十圖，魏氏因之，並且附

序

會說這書的作者是玄元子(魏氏目錄160)。洞神部戒律類的女青鬼律(分類引得789)道藏目錄詳注誤作女青天律,注文中說“鬼律八卷紀天下鬼神姓名吉凶之術”;魏氏於女青天律(魏氏目錄782)之外,復以鬼律八卷另作一書(魏氏目錄783)。這是比較大的,其餘細微的更不勝枚舉。魏氏書有了這些缺點,所以雖然比詳注進步了,還不能算是一部完備的工具書。

道藏子目引得的編纂便是想為道藏預備一個比較適用的工具書。它所收的除明正統道藏⁴和萬曆續道藏⁵的影印本⁶以外,還加入元人的道藏闕經目錄⁷和清末編成的道藏輯要⁸。它的內容分為分類引得,經名引得,撰人引得,史傳引得等四部分;用法詳於敘例。

本書的排印校理完全由引得編纂處諸先生擔任,特此誌謝。

一九三五年七月,翁獨健序於惠秀園。

1. 道藏目錄詳注四卷附萬曆續道藏目錄,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著錄,提要說它是明道士白雲觀撰的,成於天啓丙寅(1626)。此書現有退耕堂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此外還有一種刻本,除字句上有些地方略有改削外,其餘一切,如錯誤遺漏解題的內容等,和四庫全書本完全一樣,但撰人不是白雲觀而是李杰。刻本我見過兩部:一部是明刻本(據北平圖書館書片上所記),題遼左李杰若之詳注,胞弟植藩士,補敍可參閱,卷首有道教宗源,凡例,道藏總目等。一部是清道光翻刻本(?)版式字數和明刻本完全一樣,不過卷首多了一篇道光二十五年(1845)鄧永祥孟至才撰的白雲觀重修道藏記而已。
2. 魏氏的道藏引得見於他所著的“Taoisme”的第一册,法文本,1911年出版。
3. 按魏氏於序文中說他曾參校白雲觀和日本圖書寮的道藏,但看他的遺漏和錯誤,他的話似乎不可靠。
4. 正統道藏,據明何喬遠名山藏卷十一典謨記(明刊本頁23下),頒於正統九年(1444)十月甲子,但白雲觀正統十三年許彬撰賜經之碑(小柳司氣太白雲觀志頁128-130)和龍虎山頒賜藏經旨(道藏本集明憲世錄卷6頁3b-4b)都說是正統十二年(1447)八月初十日,不知孰是。劉師培讚道藏記(國粹

序

學報第75期)和魏氏道藏引得的序文說明代的道藏刊行於正德年間，正德一定是正統的錯誤。正統道藏計五千三百五卷，通四百八十函(據許彬白雲觀賜經之碑)，千字文字號天字至英字，影印本冊一至冊一〇五七。

5. 萬曆續道藏，據道藏本道藏經目錄卷末題記，係萬曆三十五年(1607)第五十代天師張國祥奉旨續刻的，計一百八十卷，通三十二函，千字文字號杜字至纏字，影印本冊一〇五八至冊一一二〇。
6.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上海韻芬樓影印的道藏是北平白雲觀所藏的明刊正續全藏；這部道藏經過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續補以後(據清刊道藏目錄詳注卷首鄧永祥孟至才白雲觀重修道藏記)算是中國現存惟一完整的一部。日本宮內省圖書寮也有一部，但它的卷數與白雲觀的不符，一共只有四千百十五卷(據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卷3頁81a-82b 道藏經條)，恐怕不是完本。
7. 道藏開經目錄二卷見道藏正乙部(分類引得1419)，卷首標題下注有“於舊目錄內鈔出”七字，撰人不詳；錢大昕跋謂係元人所記(錢跋見松鄰叢書所刊袁氏貞節堂抄本道藏開經目錄卷末)。
8. 道藏輯要，清賀龍驤初編彭渝然參訂，光緒丙午年(1906)成都二仙庵重刊，計收道經二百八十七種，其中一百十四種是新增的(參看分類引得附錄道藏輯要新增道經目錄)。

叙例

1. 引得一名係西文 Index 之對譯，於音於義均較舊譯索引為佳，故採用之。
2. 本引得分為“分類”“經名”“撰人”“史傳”四部，總稱之曰道藏子目引得。
3. 本引得於道藏以外，兼收道藏闕經目錄與道藏輯要。道藏用上海涵芬樓影印本，闕經目錄用道藏本，輯要則成都二仙庵刊本也。
4. 分類引得係按道藏目錄原來之分類次序編成，每經冠以號數，並注明卷數，撰人，及在道藏中之冊數。輯要收入者，括其在輯要中之冊數於後；輯要新增者，另編道藏輯要新增道經目錄附於分類引得之後。
5. 經名引得以經名為主，下注卷數，撰人，及道藏或輯要中所在之冊數。其注“缺”字者，見於缺經目錄者也。道經經名往往冠有“太上”“太上洞神”“洞玄靈寶”“太上洞玄靈寶”“太上說”“太上老君說”等雷同之字眼，世人稱引道經復時有省略，故於全文經名引得之外，另有去冠經名與簡稱經名之互見引得。
6. 撰人引得於撰人姓名後列舉其生存之朝代，著作之名稱卷數，及其著作在道藏或輯要中之冊數。撰人署異號，其姓名可攷者，以姓名為主，異號為互見；無攷者因之。數人合著一書者，每人各有引得。
7. 史傳引得者道藏中仙道傳記之引得也。凡仙道有專傳者每人為立引得一條，每條列舉姓名，字號，道號，封號等，並注明其傳所見書籍之卷頁數及該書在道藏中之冊數。傳記所見書籍以黑體數字代表之，由 1 至 77，凡七十七種，皆道藏中所收者，其名稱檢史傳引得引書表即得。字號，道號，封號等俱有引得互參之。一人而有數傳者，其排列次序以所見書籍在道藏中冊

數之先後爲準，冊數先者列前，後者次之。

8. 道藏原以千字文編號影印本復加印冊數。本引得，除缺經外，每條並標千字文字號與影本冊數。惟影本千字文字號一字有分爲上下二冊或上中下三冊者，故於千字文字號後往往加有“上”“中”“下”“上中”或“中下”等字。道藏輯要以二十八宿之名稱分編全書爲二十八集，引得中注“要”字者指道藏輯要，“要”字後之字號指二十八宿之編號，再後之數碼指冊數。輯要本不定冊數，茲新增之，以便檢尋。
9. 本引得排列，一準中國字度攝法，其計算方式，另表說明於後。至編排次第，則依各字號碼大小而定，小者在前，大者在後。如第一字號碼相同，則以第二字爲準，餘類推。又引得皆按字體分部排印，爲翻檢便利計，體碼皆印於書眉上。
10. 本叙例之後附有道教宗源，道藏目錄凡例，史傳引得引書表，分類引得號數表，魏哲(L. Wieger)氏道藏分類表，筆畫檢字，拼音檢字，中國字度攝法等，以爲檢用本引得之助。道教宗源及道藏目錄凡例錄自道藏目錄卷首，於道藏之分類頗有說明。魏哲氏道藏分類表爲魏氏道藏引得之一部，錄之以爲無魏氏書者之參攷。

道教宗源（錄自道藏經目錄卷首）

原夫道家由肇，起自無先；垂跡應感，生乎妙一；從乎妙一，分爲三元；又從三元，變成三氣；又從三氣，變生三才；三才既滋，萬物斯備。

其三元者，第一混沌太無元，第二赤混太無元，第三冥寂玄通元。從混沌太無元化生天寶君，從赤混太無元化生靈寶君，從冥寂玄通元化生神寶君。大洞之跡別出爲化主，治在三清境。其三清者，玉清上清太清是也，亦名三天。其三天者，清微天禹餘天大赤天是也。天寶君治在玉清境，清微天，其氣始青。靈寶君治在上清境，禹餘天，其氣元黃。神寶君治在太清境，大赤天，其氣玄白。故九天生神章經云，此三號雖殊，本同一也。此三君各爲教主，即三洞之尊神也。

其三洞者，洞真洞玄洞神是也。天寶君說經十二部，爲洞真教主。靈寶君說經十二部，爲洞玄教主。神寶君說經十二部，爲洞神教主。故三洞合成三十六部尊經。第一洞真爲大乘，第二洞玄爲中乘，第三洞神爲小乘。從三洞而又分四輔，曰太玄太平太清正一也。太玄輔洞真，太平輔洞玄，太清輔洞神，正一通貫洞輔，總成七部。

又從三洞汎開，各分十二類者：第一本文，第二神符，第三玉訣，第四靈圖，第五譜錄，第六戒律，第七威儀，第八方法，第九衆術，第十記傳，第十一讚頌，第十二表奏。其本文者，乃經之異稱，生法之本。旣生之後，即須扶養，故次以神符。八會雲篆，三元玉字，若不諳練，豈能致益，故須玉訣釋其理事也。衆生暗鈍，直聞聲教，不能悟解，故立圖像，助以表明。聖功旣顯，若不祖宗物情，容言假僞，故須其譜錄也。此之五條，生物義定，將欲輔成，必須鑒戒，惡法文弊，宜前防止，故有戒律。旣捨俗入道出家，遵於師寶，須善容儀，故次明威儀也。旣前乃防惡，宿罪未除，故須修齋軌儀，悔己生惡也。儀容旣善，宿根已淨，須進學方術理，期登真要，假道術之妙，顯乎竹帛，論聖習學，以次相從也。學功旣著，故次以記傳。始自生物，終乎行成，皆可嘉稱，故次以讚頌。又前言諸教，多是長行散說，今論讚頌，即是句偶，結辭旣切，功滿德成，故須表申靈府，如齋訖言功之例，故終以表奏也。

道藏目錄凡例(錄自道藏經目錄卷首)。

- 一 洞真部，則無上法王元始天尊所出，號洞真經，而爲大乘上法，乃九聖之道。其部分爲十二類：一曰本文，即三元八會之書，長行緣起之說，爲經教之本之例。二曰神符，即龍章鳳篆之文，靈跡符書之字之例。三曰玉訣，如河上公註釋道德，解金書之例。四曰靈圖，如含景五帝之象，圖局三一之形之例。五曰譜錄，如生神章所述三君之本行，所陳五帝之示形之例。六曰戒律，如防止六情十惡之例。七曰威儀，如齋法典式，請經軌儀之例。八曰方法，如存三守一，制魄拘魂，策役鬼神，祈禱雨暘，濟幽度顯之例。九曰衆術，如變丹鍊石，化形隱景，陰陽術數，藥餌導養之例。十曰記傳，如道君本業，皇人往行之例。十一曰讚頌，如九天舊章之例。十二曰表奏，如六齋啟願，三會請謁之例。凡係元始天尊流演者，各繫於其類。其輔則有太玄部。
- 一 洞玄部，則三界醫王太上道君所出，號洞玄經，而爲中乘中法，乃九真之道。其部亦有十二類，與前洞真所部並同。凡係太上道君流演者，各繫於其類。其輔則有太平部。
- 一 洞神部，則十方道師太上老君所出，號洞神經，而爲小乘初法，乃九仙之道。其部亦有十二類，與前洞真所部並同。凡係太上老君流演者，各繫於其類。其輔則有太(太原誤作三)清部。此外又有正一部，正一者則通貫已上洞輔之部，歸會于此。凡七部，故曰三洞四輔。